公司代码：600358 公司简称：*ST联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9,701,368.05	512,924,400.91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86,222.35	145,337,648.44	7.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659.12	-740,701.8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734,875.48	99,223,159.73	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3,277.30	5,865,273.84	-2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6,441.52	-1,270,016.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2.48	减少9.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8	0.0116	-27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8	0.0116	-279.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1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38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6,835.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8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19.57	0	质押	73,556,106	国有法人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11.47	0	冻结	57,936,6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4.7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2.97	0	质押	15,000,000	其他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2.26	0	无		国有法人
舒钰强	10,757,088	2.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8,581,187	1.70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8,303,271	1.64	0	无		其他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284,685	1.24	0	无		国有法人
王刚	4,198,175	0.83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3,00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6,66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388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73
舒钰强	10,757,088	人民币普通股	10,757,08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8,581,187	人民币普通股	8,581,18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8,303,271	人民币普通股	8,303,271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284,685	人民币普通股	6,284,685
王刚	4,198,175	人民币普通股	4,198,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66.67	新增银行贷款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73,734,875.48	99,223,159.73	75.10	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业务增长，本期新增孙公司国联文化收入
营业成本	169,066,445.70	90,302,932.55	87.22	随收入同向增长
销售费用	1,702,910.85	343,995.98	395.04	本期新增孙公司国联文化费用
管理费用	12,393,965.77	6,918,898.30	79.13	控股子公司人员数量增加，人工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3,000,424.30	1,253,263.50	139.41	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长
营业外收入	482.83	7,127,762.21	-99.99	上期收到子公司新线中视业绩补偿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308,716.73	129,781,764.58	47.41	本期控股子公司收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348,030.28	123,291,521.38	35.73	采购成本随收入同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5,943.57	5,256,526.55	114.13	员工人数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8,161.02	8,901,782.68	207.22	费用大幅增长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本期收到当代资管债权转让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0,000.00	0.00		支付新线中视少数股权转让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2,250.00	8,794,089.33	-90.20	上期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分红支付的少数股东部分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少雄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4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73.50万元，营业利润-1,250.72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049.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雄先生、周付德先生、何新跃先生和彭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43《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4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雄先生、周付德先生、何新跃先生和彭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关于控股企业与鄱阳湖湿地公园拟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控股企业与羊狮慕景区拟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万元	上年未做预计
	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50万元	上年未做预计
	小计		100万元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无	50万元	上年未做预计
	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50万元	上年未做预计
	小计		100万元	
合计			200万元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企业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不适用
	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万元	不适用
	江旅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	100万元	新增关联方
	小计	200万元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不适用
	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万元	不适用
	江旅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	100万元	新增关联方
	小计	200万元	
其他	江旅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	200万元	主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江旅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团建服务
	小计	200万元	
合计		6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付德
注册资本	13亿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3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江旅集团及其旗下的控股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江旅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069,590.02
总负债	2,526,892.10
所有者权益	542,697.92
营业收入	738,307.91
归母净利润	1,856.51

（二）羊狮慕景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泰山乡文家村羊狮慕风景区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829MA38NPY505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景区园林规划服务；景区内旅游客运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导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旅游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发布；茶叶加工、销售；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是江旅集团旗下控股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羊狮慕景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46.02
总负债	83.48
所有者权益	262.54
营业收入	123.81
归母净利润	-46.68

（三）鄱阳湖湿地公园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赟
注册资本	27,894.13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团林乡乌金汉游客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91361128MA35KPNU6U
经营范围	景区开发；旅游地产开发；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旅游休闲服务；旅游策划营销；向酒店行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会议会展服务；水上娱乐服务；水产、禽类养殖、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食品加工、批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餐饮、住宿服务；超市百货、旅游商品、土特产销售；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江旅集团旗下控股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鄱阳湖湿地公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6,394.21
总负债	43,987.91
所有者权益	22,406.29
营业收入	2,549.11
归母净利润	-1,464.7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未造成损害和影响。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4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4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55,227,962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将加快推进生效判决的执行。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2021年4月29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关于粉丝科技业绩补偿诉讼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根据南昌中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向南昌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47《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2、南昌中院立案后，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年3月4日，国旅联合收到南昌中院2021年3月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3,444,525元，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37.02%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二）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288,441元，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3.64%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三）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5,429,540元，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6.01%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由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四）被告汪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911,799元，用于受让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4.33%的股权，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收到股权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汪迎交付相应股权，相关各方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办理过户的税费由被告汪迎、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2；

（五）被告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汪迎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中的款项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吕军对上述第二项判决中的款项支付义务，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能清偿的部分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7,940元，由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768元，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汪迎、吕军负担272,17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汪迎、吕军负担。

3、上述判决作出后，被告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因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2020）赣01民初727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28《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目前的进展

2021年4月29日，南昌中院向公司送达《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内容如下："本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诉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吕军、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3月31日生效。"

同日南昌中院向公司送达《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内容如下："你(单位)申请执行与被执行人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吕军合同纠纷一案，经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南昌中院2021年3月3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赣01民初727号]）已生效，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本案后续将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加快推进有关判决的执行，保护公司合法利益。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5,532,073.56	4,629,666,515.76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4,528.75	92,612,010.94	-7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653.41	-225,976,663.50	7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1,066,233.78	483,727,966.28	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35,578.12	-109,700,810.87	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0,058.74	-77,982,039.50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8	-42.44	减少6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0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754.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11.40	
债务重组损益	2,986,184.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1,52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979.83	
所得税影响额	-126,303.08	
合计	-6,715,519.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9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4.02		无		国有法人
许钢生	10,565,372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奕彬	7,434,892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阳利华	7,294,702	0.57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琪	6,564,2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云	6,282,9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冲	6,022,400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0.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卢小莲	5,115,365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许钢生	10,565,372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372
张奕彬	7,434,892	人民币普通股	7,434,892
阳利华	7,294,702	人民币普通股	7,294,702
杨琪	6,5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200
周云	6,2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2,900
胡冲	6,0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2,4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卢小莲	5,115,365	人民币普通股	5,115,365
于洋	3,7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46,980,962.21	502,468,086.33	-11.04	主要系业务开展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	2,800,000.00	-53.57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049,425.28	13,241,336.01	-39.21	主要系本期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存货	112,068,956.30	89,364,416.12	25.41	主要系业务开展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812,608.19	55,435,312.68	16.92	主要系业务开展采购增加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28,199,411.79	24,715,604.71	14.10	主要系吴中区天眼系统二、三期（吴中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服务）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051,242.89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租赁准则新增核算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3,472.20	14,457,982.60	-13.80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所致。
应付账款	586,946,777.96	652,615,296.47	-10.06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0,320,651.72	205,490,800.21	-17.12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度奖金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1,966,041.31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租赁准则新增核算科目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61,066,233.78	483,727,966.28	36.66	主要系本期业务开展回暖引起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64,916,637.61	410,498,129.57	37.62	主要系受本期业务开展回暖引起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714,134.39	9,493,978.10	23.38	主要系受本期业务开展回暖引起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440,266.16	10,558,913.96	55.70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94,716.85	34,994,986.69	-69.73	主要系16债部分达成和解罚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20,673.04	2,738,633.84	65.07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592,282.55	640,118,936.86	12.57	主要系项目回暖，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493.18	1,400,200.05	-68.4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5,881.17	16,790,376.35	561.25	主要系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弱，收到客户临时保管的资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682,704.17	234,295,192.18	53.94	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5,003.65	14,666,589.40	39.74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02,778.68	265,857,095.18	-51.93	主要系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减弱，支付客户临时保管的资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315.25	82,145,000.00	-87.22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8,211.76	5,930,954.01	74.98	主要系吴中区天眼系统二、三期（吴中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服务）工程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5,780,000.00	-78.16	主要系公司购置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42,832.99	7,379,714.42	706.84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36,151.29	8,130,846.15	980.28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04,609.54	2,378,195.30	379.55	主要系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70,530.90	11,846,366.95	1,506.28	主要系本期偿还拆借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上述股份均被司法轮候冻结。

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前述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中恒汇志持续沟通、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股份冻结相关事宜。

3.2.2、证监会立案调查及投资者诉讼事宜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号），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听证会已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9]52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3号），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罚，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4月27日，公司公告部分相关当事人拟进行陈述、申辩，若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最终处罚决定将在陈述、申辩相关的程序后形成，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截至2021年3月8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636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4,254,598.96 元（详见公告：2021-005）。

3.2.3、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

2014年12月，公司以7.22元/股的价格向中恒汇志发行395,983,379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5]48340008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176,751,344股股份。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176,751,344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详见公告：2019-010）。2020年7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为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2020年8月10日，原审被告之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3.2.4、现金管理计划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月度现金管理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现金管理使用额度
2021-1-31	1,300,000.00
2021-2-28	1,300,000.00
2021-3-31	1,300,000.0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	是	是	详见注1	详见注1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至2016/12/31	否	否	详见注2	详见注2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否	否	详见注3	详见注3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消技术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10/2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10/20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深圳科松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10.8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至2017/12/31	否	否	详见注4	详见注4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	承诺泰国卫安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111.65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至2018/12/31	否	否	详见注4	详见注4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泰国卫安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标的公司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6/4/20起	是	是		

注1：控股股东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

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6、2018-003），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中恒汇志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	所持股数（股）	原限售截止日	第一次延期	第二次延期	第三次延期	第四次延期	新限售截止日
1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395,983,379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31,994,459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527,977,838	-	-	-	-	-	

注2：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48,691,587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48,691,587股股份已被冻结，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7]003966号），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6,751,344股，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176,751,344股股份。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176,751,344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此外，根据重组上市时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公司将在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资产减值测试后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当补偿的股份。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比例较高，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处置事项，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处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有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20年7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为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2020年8月10日，原审被告之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注3：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为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放弃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计划，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以适当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的《股权托管协议》将继续履行，直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中恒汇志提供的相关信息，陕西吉安无实际运营；上海卫安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北京万家股东由上海卫安变更为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为中恒汇志的子公司，但深圳市熠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涂国身子女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尚未完成同业竞争的消除工作。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已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核实消除同业竞争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应根据承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上海卫安、陕西吉安、北京万家100%股权转出至无关联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注4：深圳科松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78.36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932.5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科松原股东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3,603.80万元，扣除目前已补偿现金286.02万元，仍需向公司补偿现金3,317.78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暂无能力向上市公司补偿剩余现金3,317.78万元。

泰国卫安盈利承诺期已届满，其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5,917.88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4,193.77万泰铢，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泰国卫安原股东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现金补偿18,109.81万泰铢，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博文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